

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

104 學年度 第 11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 (星期二)上午 10 點 30 分

開會地點：雲慧樓 U327 室

出席人員：林江龍教授、葉茱俐副教授、張志昇副教授、廖志傑助理教授、蔡旺晉助理教授、高宜滂助理教授、羅光志助理教授、羅逸玲講師、申開玄助理教授、古京讓助理級專業技術人員、邱毓峰技佐

主 席：系主任 張志昇

請 假：

記 錄：林憶杰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提案	執行情形
一、有關 104 學年度系教評會委員遞補案	由申開玄老師擔任系教評會委員。
二、有關 104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遞補案	由古京讓老師、羅逸玲老師擔任院務會議代表。
三、有關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案	請各專題老師鼓勵學生報考本系碩士班。
四、有關 105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案	有關學士班招生宣傳部份，請老師們可以參考附件資料。另外老師進行招生時，鼓勵同學加入本系的 FB 粉絲專頁，讓想要了解本系的同學藉由粉絲專頁多認識本系。
五、有關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藝術及設計人才培育計畫案	本案順利繳給教育部。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有關 105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(請見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
說 明：105 學年度修業規定與 104 學年度相同，無修正，但依學校規定，需進系務會議核備。

決 議：同意核備。

提案二：有關在 3 月 27 日備審資料暨面試座談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在 3 月 27 日(日)下午兩點於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0 號 9F 辦理備審資料暨面試座談會。初步規劃如附件，請老師參考。

決議：這兩星期是本系 105 入學學生多寡的決戰時期，學校需要老師們到高中輔導報考本系的考生，請大家就近觀察向心力夠，就讀意願高的考生，甚至是家庭支持為優先錄取考量，並且將名單匯給憶杰統一掌握資訊，膳打成名冊後，在口試時會將資料再給場內老師參考。口試當日外場老師也需同步再次確認學生和家長的入學意願，請大家協助。

考量順序應為：1. 就讀意願、2. 家庭支持、3. 師生能溝通特質、4. 個人能力、5. 學測成績。

另外，有關於 3 月 27 日的活動出席教師將以面試日兩間考場考官 3 擇 2 為主，請老師們協調後出席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散會：中午 12 點

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

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5.03.22 10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【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】

- 一、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，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，始予畢業。
上述所提之四個學程為：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（即一個主修）加一個副修學程，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。
- 四、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- 五、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：
 - (一)、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。
 - (二)、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，至多二十六學分。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，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可加選一至二學分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。
- 六、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，始可畢業：
 - (一)、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(major)，由以下學程組成：
 - 1、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，二十二學分。
 - 2、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，三十三學分。
 - 3、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（三選一）（配合核心學程規劃）。
 - (二)、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
 - 1、設計培力學程，二十四學分。
 - 2、創意商品設計學程，二十一學分。
 - 3、數位媒體設計學程，二十一學分。
 - (三)、通識課程三十二學分。
- 七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